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
109年6月30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	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	合計
		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	Q=O+P
總計			953,116,000	243,637,000	1,196,753,000	504,306,195	793,660,395	651,113,867	94,686,760	745,800,627	470,899,998	103,075,935	573,975,933	759,383,358	246,840,575	1,006,223,933	173,732,242	16,796,825	*****	
單位預算			953,116,000	243,637,000	1,196,753,000	504,306,195	793,660,395	651,113,867	94,686,760	745,800,627	470,899,998	103,075,935	573,975,933	759,383,358	246,840,575	1,006,223,933	173,732,242	16,796,825	*****	
前導計畫-綠能建設-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-「高鐵台南沙崙站銜接南154聯絡道工程」及「歸仁十三路延伸至關廟道路工程」	108-109	交通部公路總局	886,000,000	210,000,000	1,096,000,000	459,779,448	744,779,448	601,000,000	67,000,000	668,000,000	426,212,131	77,842,447	504,054,578	711,212,131	220,842,447	932,054,578	154,787,869	9,157,553	*****	
前導基礎建設計畫-水環境建設-白河水庫後續更新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-白溪水溪橋改建工程	109	經濟部水利署	2,000,000	0	2,000,000	1,000,000	1,000,000	2,000,000	0	2,000,000	0	0	0	0	0	0	2,000,000	0	2,000,000	依據108.4.21會議記錄結論，不予改建，俟勞務結算驗收後辦理補助款清帳退還
108年度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(104-111年)」-台84線增設橋下道路連通道(國1至台19甲段)新建工程-麻豆大排以東至台19甲路段先期開闢作業	106-109	交通部公路總局	10,806,000	2,372,000	13,178,000	1,161,120	5,515,320	5,748,240	1,261,760	7,010,000	2,322,240	509,760	2,832,000	5,805,600	1,274,400	7,080,000	5,000,000	1,098,000	6,098,000	
新市區區道144線潭水橋改建-橋梁主體工程案	109-110	經濟部水利署	17,000,000	4,840,000	21,840,000	5,055,627	5,055,627	5,055,627	0	5,055,627	5,055,627	0	5,055,627	5,055,627	0	5,055,627	11,944,373	4,840,000	16,784,373	
108年度臺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(市區道路)(第一次修正)-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(南段)用地費	109	內政部營建署	37,310,000	26,425,000	63,735,000	37,310,000	37,310,000	37,310,000	26,425,000	63,735,000	37,310,000	24,723,728	62,033,728	37,310,000	24,723,728	62,033,728	0	1,701,272	1,701,272	

備註：
1.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2.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)。
3.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4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
5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
6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款)。
7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
8.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≥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≥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
9. 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
10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第三工務大隊)
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

109年07月20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	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計			40,000,000	0	40,000,00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單位預算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墊付案			40,000,000	0	40,000,00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南169線改道工程-開闢區南169支線道路改善工程	106-110	國防部	40,000,000	0	40,000,000															
附屬單位預算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代收代付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
-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)。
-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
-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
-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
-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款)。
-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
-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≥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≥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
- 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
-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(使管)
109年07月31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起訖年度	補助機關	計畫核定數			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		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			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						保留數/待執行數			備註
		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實收數/預收數	累計實收數/預收數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當年度補助款	當年度配合款	合計	累計補助款	累計配合款	累計合計	補助款	配合款	合計	
			A	B	C=A+B	D	E	F	G	H=F+G	I	J	K=I+J	L	M	N=L+M	O	P	Q=O+P	
總計			68,329,800	0	68,329,800	0	0	68,329,811	0	68,329,811	0	0	0	0	0	0	0	0	0	
單位預算			1,848,000	0	1,848,000	0	0	1,848,000	0	1,848,000	0	0	0	0	0	0	0	0		
109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	109-109	內政部營建署	2,328,000	#####	2,904,000	0	0	2,328,000	#####	2,904,000	0	0	0	0	0	0	0	0		
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階段性補強示範案例工程申請計畫書	109-109	內政部營建署	1,848,000	0	1,848,000		0	1,848,000	0	1,848,000			0		0			0		
墊付案			66,481,800	0	66,481,800	0	0	66,481,811	0	66,481,811	0	0	0	0	0	0	0	0		
109年度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	109-109	內政部營建署	21,560,000	0	21,560,000	0	0	21,560,000	0	21,560,000	0	0	0	0	0	0	0	0		
109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需求計畫書	109-109	內政部營建署	66,481,800	0	66,481,800	0	0	66,481,811	0	66,481,811	0	0	0	0	0	0	0	0		
備註： 1. 填表範圍不含中央依法分配地方政府(如一般性補助款、普通統籌分配稅款、承接中央移轉業務及辦理天然災害復建工程之特別統籌分配稅、港務公司盈餘提撥分配、汽車燃料使用費等)。 2. 中央補助歲入及歲出編在不同機關，由收入機關彙整整體收支執行情形填報(如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菸菸品查緝經費)。 3. 計畫核定數：提報中央核定計畫之總經費，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。 4. 補助款實收數/預收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中央補助已撥入庫之實收數(含預收款)。 5. 可支用數(含以前年度保留數)：包括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/待執行數，如屬墊付案件係指議會同意可墊付執行數。 6. 支出實現數/預付數：截至填表時點，補助計畫實際撥付金額(含預付款)。 7. 保留數/待執行數：請轉入下年度可支用數。 8. 當年度為第一年度新計畫：補助款當年度實收數(D)≥支出實現數當年度補助款(I)；補助款累計實收數(E)≥支出實現數累計補助款(L)。 9. 代收代付：中央同意補助款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以列入當年度決算之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為填列基礎。 10. 本表每半年更新，執行計畫完成後，於備註欄填列「已完成」，並免列入下年度報表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